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簡祥霖
電話：02-89956666#8379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11048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本署辦理「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訓練」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視為符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之1規定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0年9月16日修正發布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第38條之1規定略以，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，應具備必要之資格並經課程訓練合格，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。

二、為推動我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源頭管理新制度，培育通風專業人才，裨益於未來專業人員制度之推動，本署自110年度起陸續依前開規定之課程辦理旨揭訓練，經72小時課程訓練及測驗及格之參訓人員，由本署核發結業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三、有關經旨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人員名單，預計置於本署官網之職業衛生項下，供貴單位及事業單位參酌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

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6 12:08:50

裝

訂

線